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電話：(07)343377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4~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69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0, 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4,377 千元、商譽為 2,324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45,912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6%，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109	3	\$ 69,132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386,069	22	\$ 453,194	2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	3,710	-	2170	應付帳款	178,491	10	132,184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56,008	15	183,41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6,746	3	56,9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七)	66,548	4	52,56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02,085	6	55,7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2	-	22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12,435	7	84,20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112	-	1,108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505	-	7,54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42,298	8	78,845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47,404	3	2,4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83,375	5	77,60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6,336	2	26,8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55,904	3	67,6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923	-	4,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1,076	38	534,229	3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1,994	53	823,877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二八)	564,377	33	574,765	3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09,243	6	114,802	7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二)	2,324	-	2,3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266	1	14,296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46,022	3	70,107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5,894	1	37,6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1,714	5	94,883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2	-	1,4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915	8	168,216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七及二八)	10,307	1	13,047	1	2XXX	負債總計	1,052,909	61	992,093	6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及二八)	319,499	19	331,864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附註四及十七)	22,937	1	36,55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66	1,127,431	6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7,180	62	1,127,539	68	3300	累積虧損	(497,006)	(29)	(499,093)	(30)
						3400	其他權益	34,922	2	41,337	2
						3XXX	權益總計	665,347	39	669,675	40
1XXX	資產總計	\$ 1,718,256	100	\$ 1,661,7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8,256	100	\$ 1,661,7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849,972	100	\$689,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720,927</u>	<u>85</u>	<u>629,74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9,045</u>	<u>15</u>	<u>59,6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55	3	35,834	5
6200	管理費用	<u>95,184</u>	<u>11</u>	<u>102,05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939</u>	<u>14</u>	<u>137,88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106</u>	<u>1</u>	(<u>78,1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45	2	10,5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1	(37,904)	(6)
7050	財務成本	(<u>31,144</u>)	(<u>4</u>)	(<u>14,37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81</u>)	(<u>1</u>)	(<u>41,721</u>)	(<u>6</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2,525	-	(119,91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38</u>)	-	(<u>42,748</u>)	(<u>6</u>)
8200	合併淨利（損）	<u>2,087</u>	-	(<u>162,66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9)	(1)	(\$ 48,07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14</u>	<u>-</u>	<u>8,17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415</u>)	(<u>1</u>)	(<u>39,898</u>)	(<u>6</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 <u>4,328</u>)	(<u>1</u>)	(\$ <u>202,563</u>)	(<u>29</u>)
8610	淨利 (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2,087</u>		(\$ <u>162,665</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u>4,328</u>)		(\$ <u>202,56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2</u>		(\$ <u>1.44</u>)	
9810	稀 釋	<u>\$ 0.02</u>		(\$ <u>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127,431</u>	<u>(\$ 336,428)</u>	<u>\$ 81,235</u>	<u>\$ 872,238</u>
D1	105 年度淨損	-	(162,665)	-	(162,6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39,898)	(39,8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31</u>	<u>(499,093)</u>	<u>41,337</u>	<u>669,675</u>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31</u>	<u>(\$ 497,006)</u>	<u>\$ 34,922</u>	<u>\$ 665,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25	(\$119,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6	40,46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69	24,686
A20300	呆帳費用	1,029	3,081
A20900	財務成本	31,144	14,379
A21200	利息收入	(561)	(4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1,160
A23800	存貨損失	8,630	9,0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146)	9,10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35)	6,6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15	8,0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0	(3,706)
A31150	應收帳款	(78,244)	(88,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8)	(18,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8)	2,095
A31200	存 貨	(71,992)	(20,6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29	13,004
A32150	應付帳款	46,307	1,4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6,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463	1,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0)	5,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6)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41	(94,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	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17)	(32,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2,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	(128,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6)	(129,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0	\$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33)	3,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39)	(126,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738	487,5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955)	(470,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05	75,9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0)	(2,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9	8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507	78,66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2,225)	64,4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49	234,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514)	(4,723)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5,023)	(25,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9,132	94,4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4,109	\$ 69,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97,006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50,918 千元。合併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耕耘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車用及電器產品客戶。

(二) 減少資本支出及擲節各項支出

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三) 新建廠房搬遷及計劃處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位於蘇州之 105 畝土地使用權中已建造之 35 畝在建廠房已完工。另為改善財務結構，合併公司計劃處分部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約 70 畝），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七及附註十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本公司評估 107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

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銷貨折讓及退回

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及客戶關係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及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1,011 千元及 303,655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2	\$ 5,0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547</u>	<u>64,125</u>
	<u>\$54,109</u>	<u>\$69,13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71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326,758	\$238,901
減：備抵呆帳	<u>4,202</u>	<u>2,926</u>
	<u>\$322,556</u>	<u>\$235,975</u>
其他資產		
催收款	\$ 17,459	\$ 18,922
減：備抵呆帳	<u>17,459</u>	<u>18,922</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04,000	\$231,321
小於 60 天	20,185	3,860
61 至 90 天	49	1,193
91 至 180 天	-	450
大於 180 天	<u>2,524</u>	<u>2,077</u>
合計	<u>\$326,758</u>	<u>\$238,90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小於 60 天	\$ 2,754	\$ 63
61 至 90 天	-	7
合計	<u>\$ 2,754</u>	<u>\$ 70</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926	\$18,922	\$ -	\$19,2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29	-	3,081	-
淨兌換差額	<u>247</u>	<u>(1,463)</u>	<u>(155)</u>	<u>(338)</u>
年底餘額	<u>\$ 4,202</u>	<u>\$17,459</u>	<u>\$ 2,926</u>	<u>\$18,922</u>

八、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021	\$ 6,996
製 成 品	91,163	49,223
在 製 品	9,611	4,990
原 物 料	<u>38,503</u>	<u>17,636</u>
	<u>\$142,298</u>	<u>\$ 78,84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0,927 千元及 629,740 千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9,594	\$ 8,508
存貨盤虧(盈)	(964)	555
合 計	<u>\$ 8,630</u>	<u>\$ 9,063</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71,718	\$81,324
存出保證金	<u>21,964</u>	<u>9,325</u>
	<u>\$93,682</u>	<u>\$90,649</u>
流 動	\$83,375	\$77,602
非 流 動	<u>10,307</u>	<u>13,047</u>
	<u>\$93,682</u>	<u>\$90,64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塞席爾力銘(註1)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註2)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1：106年7月前原為汶萊力銘，因汶萊政府於105年宣布將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並要求現存公司需在106年12月前辦理解散或遷址，是以汶萊力銘遷址至塞席爾。

註2：蘇州力銘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由原香港力銘100%持有）於104年9月進行合併，並以蘇州力銘為存續公司。
蘇州力寶業已於105年11月完成解散程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6 年度

	未完工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829	\$ 183,357	\$ 8,828	\$ 69,567	\$ 80,387	\$ 396,485	\$ 808,453				
增添	-	9,218	-	-	2,369	23,544	35,131				
處分	-	(6,343)	-	(929)	(6,670)	-	(13,942)				
重分類	404,097	2,121	-	-	360	(406,578)	-				
外幣換算差額	5,006	(2,472)	(73)	(987)	(985)	(11,211)	(10,7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932</u>	<u>\$ 185,881</u>	<u>\$ 8,755</u>	<u>\$ 67,651</u>	<u>\$ 75,461</u>	<u>\$ 2,240</u>	<u>\$ 818,92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38)	(\$ 94,332)	(\$ 2,593)	(\$ 2,921)	(\$ 58,789)	\$ -	(\$ 166,573)				
折舊費用	(10,698)	(8,611)	(1,212)	(11,197)	(1,565)	-	(33,283)				
處分	-	3,275	-	77	6,377	-	9,729				
外幣換算差額	(47)	1,210	13	(125)	696	-	1,7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3)</u>	<u>(\$ 98,458)</u>	<u>(\$ 3,792)</u>	<u>(\$ 14,166)</u>	<u>(\$ 53,281)</u>	<u>\$ -</u>	<u>(\$ 188,380)</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579)	(\$ 190)	\$ -	(\$ 17,346)	\$ -	(\$ 67,115)				
外幣換算差額	-	706	3	-	243	-	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873)</u>	<u>(\$ 187)</u>	<u>\$ -</u>	<u>(\$ 17,103)</u>	<u>\$ -</u>	<u>(\$ 66,1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60,249</u>	<u>\$ 38,550</u>	<u>\$ 4,776</u>	<u>\$ 53,485</u>	<u>\$ 5,077</u>	<u>\$ 2,240</u>	<u>\$ 564,377</u>				

105 年度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789		\$	361,779		\$	9,492		\$	-		\$	90,253		\$	274,755		\$	812,068			
增 添		388			5,199			-			-			1,133			151,386			158,106			
處 分		-		(	8,610)		(	180)			-		(	4,331)			-		(	13,121)			
重分類(附註十七)		-		(	151,744)			-			72,792			-			-		(	78,952)			
外幣換算差額	(	6,348)		(	23,267)		(	484)		(	3,225)		(	6,668)			(	29,656)		(	69,6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9</u>			<u>\$ 183,357</u>			<u>\$ 8,828</u>			<u>\$ 69,567</u>			<u>\$ 80,387</u>			<u>\$ 396,485</u>			<u>\$ 808,453</u>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331)		(	\$ 117,904)		(	\$ 1,508)		\$	-		(	\$ 65,585)			\$	-		(	\$ 189,328)		
折舊費用	(	4,153)		(	27,128)		(	1,244)		(	3,056)		(	1,410)			-		(	36,991)			
處 分		-			4,426			44			-			3,549			-			8,019			
重分類		-			37,224			-			-			-			-			37,224			
外幣換算差額		546			9,050			115			135			4,657			-			14,5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7,938</u>)		(	<u>\$ 94,332</u>)		(	<u>\$ 2,593</u>)		(	<u>\$ 2,921</u>)		(	<u>\$ 58,789</u>)			<u>\$ -</u>			(	<u>\$ 166,573</u>)		
累 計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57,488)		(	\$ 207)		\$	-		(	\$ 19,670)			\$	-		(	\$ 77,365)		
處 分		-			3,171			-			-			713			-			3,884			
外幣換算差額		-			4,738			17			-			1,611			-			6,3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	<u>\$ 49,579</u>)		(	<u>\$ 190</u>)			<u>\$ -</u>		(	<u>\$ 17,346</u>)			<u>\$ -</u>			(	<u>\$ 67,11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1,891		\$	39,446		\$	6,045		\$	66,646		\$	4,252		\$	396,485		\$	574,765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至 10 年
其他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5,131	\$158,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61)	1,062
利息資本化	-	(15,44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696	(13,8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8,866</u>	<u>\$129,845</u>

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405	\$ 2,878	\$119,283
處 分	-	(2,403)	(2,403)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外幣換算差額		(\$ 1,626)	(\$ 76)	(\$ 1,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779</u>	<u>\$ 399</u>	<u>\$115,178</u>
累 計 攤 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62)	(\$ 2,614)	(\$ 49,176)
攤銷費用		(22,621)	(148)	(22,769)
處 分		-	2,403	2,403
外幣換算差額		316	70	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867)</u>	<u>(\$ 289)</u>	<u>(\$ 69,1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912</u>	<u>\$ 110</u>	<u>\$ 46,022</u>

105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金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014	\$ 6,867	\$ 1,898	\$135,779
單獨取得		-	201	-	201
處 分		-	(3,934)	(1,898)	(5,832)
外幣換算差額		(10,609)	(256)	-	(10,8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6,405</u>	<u>\$ 2,878</u>	<u>\$ -</u>	<u>\$119,283</u>
累 計 攤 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03)	(\$ 6,452)	(\$ 1,898)	(\$ 33,753)
攤銷費用		(24,360)	(326)	-	(24,686)
處 分		-	3,934	1,898	5,832
外幣換算差額		3,201	230	-	3,4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562)</u>	<u>(\$ 2,614)</u>	<u>\$ -</u>	<u>(\$ 49,1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843</u>	<u>\$ 264</u>	<u>\$ -</u>	<u>\$ 70,1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授權金	1 至 3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7,728	\$ 7,837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319,499</u>	<u>331,864</u>
	<u>\$327,227</u>	<u>\$339,70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6,626 千元，剩餘攤銷年限為 42 至 47 年，陸續至 2061 年 3 月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35,301	\$42,534
預付款	11,059	16,389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7,728	7,837
其他	<u>1,816</u>	<u>873</u>
	<u>\$55,904</u>	<u>\$67,633</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銀行借款	\$321,280	\$307,328
其他借款	2,546	-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9,413	135,240
其他借款	<u>32,830</u>	<u>10,626</u>
	<u>\$386,069</u>	<u>\$453,194</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4.05~6.53	2.85~6.53
無擔保借款（%）	4.50	2.76~3.50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陸續於 111 年 7 月前 到期，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19% ~ 12.83% 及 3.84%~5.39%	\$135,999	\$117,250
無擔保借款		
陸續於 108 年 9 月前 到期，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4.00%~4.50%	20,648	-
	156,647	117,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404	2,448
	<u>\$109,243</u>	<u>\$114,802</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二七及二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七）	\$112,170	\$ 78,663
應付加工費	73,418	14,3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52	11,084
應付設備款	7,273	14,969
應付勞務費	1,603	5,885
應付利息	1,230	4,303
其 他	5,474	10,770
	<u>\$214,520</u>	<u>\$140,007</u>
其他應付款	\$102,085	\$ 55,7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2,435	84,208
	<u>\$214,520</u>	<u>\$140,007</u>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 低 租 賃 給 付		
不超過 1 年	\$ 26,336	\$ 26,830
1~5 年	19,667	46,654
	<u>46,003</u>	<u>73,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減：未來財務費用	\$ 3,773	\$ 9,029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42,230</u>	<u>\$64,45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 1 年	\$ 26,336	\$ 26,830
1~5 年	<u>15,894</u>	<u>37,625</u>
	<u>\$42,230</u>	<u>\$64,455</u>
應付租賃款		
流動	\$ 26,336	\$ 26,830
非流動	<u>15,894</u>	<u>37,625</u>
	<u>\$42,230</u>	<u>\$64,45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享有優先購買權。因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於租賃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是以其售價與機器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增加。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該租賃之年利率為 9.51%。

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 6,86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融資租賃擔保。

十八、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退貨及折讓	\$ 1,432	\$ 7,032
保 固	<u>73</u>	<u>508</u>
	<u>\$ 1,505</u>	<u>\$ 7,54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之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41,337	\$81,2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7,729)	(48,070)
相關所得稅	1,314	8,172
年底餘額	<u>\$34,922</u>	<u>\$41,337</u>

二一、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10,930	\$ 3,597
利息收入	561	416
其 他	5,154	6,549
	<u>\$16,645</u>	<u>\$10,5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649	(\$30,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253)	(1,160)
其 他	(6,478)	(6,030)
	<u>\$ 5,918</u>	<u>(\$37,904)</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1,144	\$29,82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	15,442
	<u>\$31,144</u>	<u>\$14,3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5,4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19~6.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83	\$36,991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12,913	3,477
無形資產	<u>22,769</u>	<u>24,686</u>
	<u>\$68,965</u>	<u>\$65,1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031	\$38,456
營業費用	<u>2,165</u>	<u>2,012</u>
	<u>\$46,196</u>	<u>\$40,4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22,769</u>	<u>\$24,6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6,011</u>	<u>\$ 6,638</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81,710	167,677
其他	<u>20,690</u>	<u>20,628</u>
	<u>202,400</u>	<u>188,305</u>
離職福利	<u>2,507</u>	<u>4,2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0,918</u>	<u>\$199,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1,944	\$155,451
營業費用	<u>38,974</u>	<u>43,764</u>
	<u>\$210,918</u>	<u>\$199,21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7,635	\$ 9,3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986)	(40,0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5,649</u>	<u>(\$30,71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98)</u>
	<u>-</u>	<u>(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8	\$42,8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8	\$42,74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25	(\$119,917)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40	(\$ 26,1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予課稅之收益）	4,448	(21,4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50)	90,4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8	\$ 42,74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758 千元及 1,391 千元。

由於本公司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14	\$ 8,17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12	\$ 1,1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列於其他 益綜合損益	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8,647	(\$ 7,428)	\$ -	(\$ 1,014)	\$ 30,205
虧損扣抵	24,233	7,512	-	(227)	31,5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94	-	-	(2,114)	5,980
其他	23,909	(158)	-	260	24,011
	<u>\$ 94,883</u>	<u>(\$ 74)</u>	<u>\$ -</u>	<u>(\$ 3,095)</u>	<u>\$ 91,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466	\$ -	(\$ 1,314)	\$ -	\$ 7,152
其他	5,830	364	-	(80)	6,114
	<u>\$14,296</u>	<u>\$ 364</u>	<u>(\$ 1,314)</u>	<u>(\$ 80)</u>	<u>\$13,26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損	認 列 於 認列於其他 益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206	(\$ 10,559)	\$ -	\$ -	\$ 38,647
虧損扣抵	57,832	(33,599)	-	-	24,2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8,094	8,094
其 他	28,210	(4,301)	-	-	23,909
	<u>\$ 135,248</u>	<u>(\$ 48,459)</u>	<u>\$ -</u>	<u>\$ 8,094</u>	<u>\$ 94,8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181	\$ -	(\$ 8,172)	(\$ 1,543)	\$ 8,466
其 他	3,805	2,025	-	-	5,830
	<u>\$ 21,986</u>	<u>\$ 2,025</u>	<u>(\$ 8,172)</u>	<u>(\$ 1,543)</u>	<u>\$ 14,29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金額</u>		
107 年度到期	\$ 255,089	\$ 258,704
108 年度到期	209,493	295,740
109 年度到期	210,759	216,770
110 年度到期	46,284	54,406
111 年度到期	119,755	113,468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689
115 年度到期	35,801	35,868
116 年度到期	29,918	-
	<u>\$1,183,959</u>	<u>\$1,251,70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國外投資損失	\$ 102,179	\$ 118,878
備抵呆帳	16,919	18,632
其 他	7,404	8,466
	<u>\$ 126,502</u>	<u>\$ 145,97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5,089	107
292,027	108
230,597	109
69,968	110
119,755	111
205,470	112
34,594	113
36,796	114
35,801	115
29,918	116
<u>\$ 1,310,01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71,21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及蘇州隆登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2,087</u>	<u>(\$162,6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254	\$ 1,247
1~5 年	<u>1,247</u>	<u>2,449</u>
	<u>\$ 2,501</u>	<u>\$ 3,69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54</u>	<u>\$ 1,162</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到期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1,345	\$ 8,505
1~5 年	<u>31,390</u>	<u>29,116</u>
	<u>\$ 42,735</u>	<u>\$ 37,62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72,069	\$ 399,69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37,215	965,5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

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12,286	\$17,76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3,682	\$ 81,325
金融負債	301,071	254,9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162	63,734
金融負債	399,786	462,6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466 千元及 3,99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79,873	\$ 62,701
乙 公 司	46,578	34,514
丙 公 司	19,817	85,955
	<u>\$246,268</u>	<u>\$183,170</u>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50,918 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要求即付 (%)	或短於 1 個月					5 年 以 上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 具	4.05~5.39	\$ 8,178	\$ 81,448	\$ 223,052	\$ 109,383	\$ -	
固定利率工 具	4.00~12.83	6,514	11,428	227,585	23,346	-	
無附息負債	-	77,743	150,077	146,583	2,512	-	
		<u>\$ 92,435</u>	<u>\$ 242,953</u>	<u>\$ 597,220</u>	<u>\$ 135,24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要求即付 (%) 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 具	2.76~5.39	\$ 8,009	\$ 130,984	\$ 219,241	\$ 89,187	\$ 42,469
固定利率工 具	3.5~9.51	2,963	5,875	212,645	46,654	-
無附息負債	-	86,597	92,977	61,658	1,493	-
		<u>\$ 97,569</u>	<u>\$ 229,836</u>	<u>\$ 493,544</u>	<u>\$ 137,334</u>	<u>\$ 42,46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立字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登投資 (B.V.I) 有限公司 (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 (瑞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隆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榮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立字公司	\$ 93,587	\$ 58,520
	其 他	<u>90,452</u>	<u>87,107</u>
		184,039	145,6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95</u>	<u>9</u>
		<u>\$184,134</u>	<u>\$145,636</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96,698	\$ 79,002
	其 他	<u>2,017</u>	<u>4,696</u>
		<u>\$ 98,715</u>	<u>\$ 83,6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46,578	\$ 33,726
	其 他	<u>19,970</u>	<u>18,839</u>
		<u>\$ 66,548</u>	<u>\$ 52,5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54,811	\$ 51,732
	其 他	<u>1,935</u>	<u>5,203</u>
		<u>\$ 56,746</u>	<u>\$ 56,93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	\$ 5,281
	其 他	<u>107</u>	<u>107</u>
		107	5,3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58</u>	<u>157</u>
		<u>\$ 265</u>	<u>\$ 5,5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代收貨款、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隆登公司	\$ 1,707	\$ -
其 他	219	-
	<u>\$ 1,926</u>	<u>\$ -</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u>\$234</u>	<u>\$ -</u>	<u>\$ 97</u>	<u>\$ -</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費 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250</u>	<u>\$ 1,131</u>
勞 務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00</u>	<u>\$ 600</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2</u>	<u>\$ 1,65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3.5~4.0	\$ 72,842	\$ 78,663
林淑貞	-	36,584	-
其他	-	2,744	-
		<u>\$112,170</u>	<u>\$ 78,663</u>

向關係人之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22	\$ 12,048
退職後福利	131	157
	<u>\$ 12,353</u>	<u>\$ 12,2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92,400	\$ 88,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74	61,891
預付租賃款（流動／非流動）	327,227	339,701
	<u>\$885,501</u>	<u>\$489,87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陸續將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9,537 千元及 11,788 千元。合併公司與授權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金額	\$22,881	\$23,205
尚未支付金額	9,691	17,389

- (二)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金額	\$160,501	\$201,270
尚未支付金額	3,147	36,35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減資比例為 44%，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561	29.71	(美元：新台幣)	\$	492,034		
美元		9,601	6.497	(美元：人民幣)		285,236		
						<u>\$ 777,27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	229,812		
美元		26,698	6.497	(美元：人民幣)		793,185		
						<u>\$ 1,022,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984	32.20	(美元：新台幣)	\$	321,485		
美 元		7,643	6.943	(美元：人民幣)		246,119		
						<u>\$ 567,604</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87	32.20	(美元：新台幣)	\$	35,017		
美 元		27,574	6.943	(美元：人民幣)		887,882		
						<u>\$ 922,89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6 年度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 4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096)
人 民 幣	4.505 (人民幣：新台幣)	<u>21,741</u>
		<u>\$15,649</u>
105 年度		
美 元	32.308 (美元：新台幣)	\$ 30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208)
人 民 幣	4.854 (人民幣：新台幣)	(<u>24,536</u>)
		<u>(\$30,71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因組織內部重組，故重編 105 年度之報導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蘇州隆登 本 公 司 及 蘇 州 力 銘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64	\$ 821,084	\$ 4,224	\$ -	\$ 849,972
部門間收入	-	5,638	385	(6,023)	-
部門收入	<u>\$ 24,664</u>	<u>\$ 826,722</u>	<u>\$ 4,609</u>	<u>(\$ 6,023)</u>	<u>\$ 849,97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8,008)</u>	<u>\$ 30,640</u>	<u>(\$ 4,959)</u>	<u>\$ 3,433</u>	\$ 11,106
其他收入					16,6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財務成本					(31,144)
合併稅前淨利					2,525
所得稅費用					(438)
合併總淨利					<u>\$ 2,0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 286,729</u>	<u>\$1,624,567</u>	<u>\$ 277,058</u>	<u>(\$ 470,098)</u>	<u>\$1,718,256</u>
部門負債	<u>\$ 264,170</u>	<u>\$1,250,940</u>	<u>\$ 7,368</u>	<u>(\$ 469,569)</u>	<u>\$1,052,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蘇州隆登 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其他調整及沖銷合併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55	\$ 658,570	\$ 2,504	\$ -	\$ 689,429
部門間收入	715	-	4,619	(5,334)	-
部門收入	<u>\$ 29,070</u>	<u>\$ 658,570</u>	<u>\$ 7,123</u>	<u>(\$ 5,334)</u>	<u>\$ 689,429</u>
部門損失	<u>(\$ 50,449)</u>	<u>(\$ 26,835)</u>	<u>(\$ 1,443)</u>	<u>\$ 531</u>	<u>(\$ 78,196)</u>
其他收入					10,5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04)
財務成本					(14,379)
合併稅前淨損					(119,917)
所得稅費用					(42,748)
合併總淨損					<u>(\$ 162,6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 104,907</u>	<u>\$ 1,475,147</u>	<u>\$ 390,060</u>	<u>(\$ 308,346)</u>	<u>\$ 1,661,768</u>
部門負債	<u>\$ 61,056</u>	<u>\$ 1,214,707</u>	<u>\$ 24,676</u>	<u>(\$ 308,346)</u>	<u>\$ 992,093</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塑膠件	\$792,596	\$654,558
模 具	46,591	7,801
其 他	<u>10,785</u>	<u>27,070</u>
	<u>\$849,972</u>	<u>\$689,42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u>\$ 849,972</u>	<u>\$ 689,429</u>	<u>\$ 955,159</u>	<u>\$ 1,019,6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421,302	50	\$ 74,536	11
乙 公 司	93,587	11	58,520	9
丙 公 司	80,524	9	145,906	21
丁 公 司	42,055	5	139,273	20
戊 公 司	-	-	102,985	15
	<u>\$637,468</u>	<u>75</u>	<u>\$521,220</u>	<u>76</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帳金額	抵擔 保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最高額度金額	年底額度餘額								品 值 (註 1)	值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7,145 (美元 2,260)	\$ 67,145 (美元 2,260)	\$ 41,086 (美元 1,383)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43,286	\$ 243,286	塞席爾力銘公司淨值 100%
1	塞席爾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273 (美元 1,300)	17,826 (美元 6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43,286	243,286	塞席爾力銘公司淨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543 (美元 6,750)	200,543 (美元 6,750)	200,543 (美元 6,7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9,801 (註 4)	159,801 (註 4)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20 (人民幣 3,350)	15,320 (人民幣 3,350)	15,320 (人民幣 3,3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5,763	205,763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年度最高	本年度最高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及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532,218 (淨值之 80%)	\$ 490,000	\$ 490,000	\$ 320,491	\$ 69,819	48	\$ 532,278 (淨值之 8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進(出)貨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64,328)	54	月結180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173,805)	(83)	註
蘇州隆登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3,812	13	月結180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5,444	2	註

註：本公司及塞席爾力銘與蘇州隆登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係餘額款項(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聯屬公司	\$200,543	註2	\$ -	-	\$ -	\$ -
蘇州隆登	本公司	母公司	173,805	3	-	-	-	-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面 金 額	度 利 益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9,100	100	\$ 243,286	\$ 16,699	\$ 16,699	註
	樂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u>399,502</u> <u>\$ 642,788</u>	<u>10,981</u> <u>\$ 27,680</u>	<u>10,451</u> <u>\$ 27,150</u>	註
塞席爾力銘	香港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美元 14,100	美元 14,100	14,100	100	<u>\$ 205,763</u> (美元 6,926)	<u>\$ 13,216</u> (美元 435)	<u>\$ 13,216</u> (美元 435)	註
樂陽投資	樂曝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38,230 (美元 11,018)	\$ 338,230 (美元 11,018)	11,018	56.07	<u>\$ 168,523</u> (美元 5,675)	<u>\$ 30,281</u> (美元 996)	<u>\$ 16,979</u> (美元 558)	註
蘇州力銘	樂曝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32)	264,998 (美元 8,632)	8,632	43.93	<u>\$ 132,090</u> (美元 4,446)	<u>\$ 30,281</u> (美元 996)	<u>\$ 13,302</u> (美元 438)	註

註：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13,216 (美元 435)	100	\$ 13,216 (美元 435)	\$ 205,763 (美元 6,926)	\$ -	註 2 及 4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	347,189 (美元 10,987)	30,318 (美元 997)	100	30,318 (美元 997)	299,954 (美元 10,096)	-	註 2 及 4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19,160 (美元 10,100)	\$597,171 (美元 20,100)	\$399,208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47,189 (美元 10,987)	\$564,490 (美元 19,000)	\$240,019

註 1：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29.71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665,347 \times 60\% = 399,208$ ；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00,032 \times 60\% = 240,019$ 。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部沖銷。

力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註 1)	\$ 46	以成本加成計價	-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	月結 180 天收款	-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73,805	月結 180 天付款	10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註 1 及 2)	264,413	三角貿易以成本計價	31
0	本 公 司	塞席爾力銘	塞席爾力銘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1,086	1 年內付款	2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 工 費	87,649	以成本計價	10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911	以市場行情計價	-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6,173	月結 180 天付款	1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320	3 年內付款	1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蘇州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租金	6,462	未有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
1	蘇州隆登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00,543	1 年內付款	12
1	蘇州隆登	塞席爾力銘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註 1 及 2)	5,444	月結 180 天收款	-
1	蘇州隆登	塞席爾力銘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註 1 及 2)	113,812	三角貿易以成本計價	13

註 1：期末無未實現損益。

註 2：本公司及塞席爾力銘與蘇州隆登之進貨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交易。